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生化

公告编号：2017-004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及（2016）晋01民初1079-1087、1091、1092号和（2017）晋01民初3-22、41、44-55、63-66、72、76-95号应诉通知书、传票等诉讼材料。

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原告：程来星、张爱波、杨淑萍、曹志捷、刘秋贵、王永康、程文喜、袁卫勇、张管世、刘国青、刘飞燕、李小艺、周颖、李波、周静、张德斌、鲁琼瑶、周永朝、刘建平、谭光喜、许丽芬、张小娟、黄种溪、赵健、赵亚玲、朱文耀、马莹、贺江红、陈君、崔乐、汪新舫、朱利明、周炯亮、王伟平、孟宪珍、江伟东、朱炳衡、边欢晖、朱炳泉、单春广、朱炳杰、全党英、吴朋林、匡端阳、穆颖生、王琴、单竹根、丁菁、张强、苗本青、鲁梦菁、张秋霞、周永良、俞剑凤、姚文彦、蔡清安、王海涛、郑杰、刘晓煜、夏建新、徐燕、张金妹、吕曼、季永华、李春玲、王超、章华民、李红、梁永仁

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程来星、张爱波、杨淑萍、曹志捷、刘秋贵、王永康、程文喜、袁卫勇、张管世、刘国青、刘飞燕、李小艺、周颖、李波、周静、

张德斌、鲁琼瑶、周永朝、刘建平、谭光喜、许丽芬、张小娟、黄种溪、赵健、赵亚玲、朱文耀、马莹、贺江红、陈君、崔乐、汪新舫、朱利明、周炯亮、王伟平、孟宪珍、江伟东、朱炳衡、边欢晖、朱炳泉、单春广、朱炳杰、全党英、吴朋林、匡端阳、穆颖生、王琴、单竹根、丁菁、张强、苗本青、鲁梦菁、张秋霞、周永良、俞剑凤、姚文彦、蔡清安、王海涛、郑杰、刘晓煜、夏建新、徐燕、张金妹、吕曼、季永华、李春玲、王超、章华民、李红、梁永仁共69人的经济损失共计7590399.35元人民币；

(2)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3、事实与理由

原告因对上市公司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振兴生化”）信息披露的信赖，购买了该公司的股票。然而，被告披露的信息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导致了原告的投资损失。

原告购买股票的时间在被告虚假陈述实施日以后，至揭露日之前。依据《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法定损失的因果关系。为了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向贵院依法提起诉讼，请予支持。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上述案件尚未判决，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尚不确定。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2016)晋01民初1079-1087、1091、1092号和(2017)晋01民初3-22、
41、44-55、63-66、72、76-95号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